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原海关旧址修缮工程

项目编号：2020-41

建设单位：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

监理单位：辽宁兴博文化遗产保护设计有限公司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0年8月4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满洲里市文物管理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 _____

监理人：(盖章) _____

住所：满洲里市华埠大街新闻大厦八楼

住所：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云集东巷23-2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110003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

人：马志超 (签字)

人：孔发军 (签字)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12152102460450192Y

91210000096373740C

开户银行：工行满洲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交行沈阳金厦广场支行

账号：0606035309026401314

账号：211111207018010103593

电话：6261352

电话：024-23454876

传真： _____

传真：024-23454876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lnxbwhyc@126.com